

类别标记: C

慈溪市公安局文件

慈公建〔2024〕22号

签发人: 茅建焕

对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59 号建议的答复

郑超代表:

您在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“关于许可电动三轮车上牌的建议”已收悉,非常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现就您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:

目前,允许上牌的电动三轮车主要有以下三类:一类是根据《机动车登记规定》,在工信部上牌目录内的电动三轮车。该类车归属于电动三轮摩托车,需要驾驶人持有D类摩托车驾驶证并到公安交管部门登记上牌后方可上路。一类是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,根据《浙江省快递业促进条例》,该类车由列入国家公告管理的三轮摩托车生产企业生产,由快递经营企业向公安交管部门申请登记、核发号牌和行驶证。该类车只能快递专用,不得作为

其他车辆使用，由邮政管理机构做好源头监管，公安交管部门负责路面管控和交通事故处理。还有一类是根据浙江省住建厅等四部门联合下发的《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管理指南（试行）》文件精神，由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明确瓶装液化气配送车辆管理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允许瓶装液化气配送车辆可上牌。

除以上几类外，其他正三轮摩托车（含电动）目前均没有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上牌，即使属于合格产品，也只能在工矿企业内部等非“道路”上行驶。

电动三轮车上牌政策由宁波市统一制定，我们已将您的建议向上级部门反映。日后将根据上级部门答复情况适时向您反馈。如政策调整，会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再次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抄 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人大坎墩街道工作委员会。

联系人：孙红杰

联系电话：13968251100